**教育部112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徵件說明**

1. **計畫總說明**

教育部為回應社會變化的需求及配合高教改革的政策，自107年起**進行個別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經費補助**，除強化大學的教學之外，並將學術研發的成果落實於未來人才的培育，同時結合教師多元升等及職涯規劃，因此透過經費挹注方式導引教師有系統地研發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作法。

本計畫徵求重點在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從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出發**，輔以相關文獻探討及觀察**提出適用於解決教學現場實務問題之方法**，例如融入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引入教具、或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並在教學過程中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檢證教學成效。本計畫依領域共分成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等十個學門；另為深化大專校院教學與實作、場域等接合，於108年起新增大學社會責任（USR）、技術實作等兩個專案。

【專案計畫補充說明】

* 1. **「大學社會責任」專案**

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鼓勵各大學透過計畫推動，投入地方場域，與在地社區、居民、產業共同解決社會議題，提升學生對在地議題的關懷，並與地方協力推動社區與產業發展。在推動過程中，教師透過計畫或課程帶領學生進入場域，培養各類素養與能力，然而也同時遭遇到許多教學上的挑戰，因此自108年起納入「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以下簡稱「USR專案」）類別，希冀輔助並強化社會實踐議題與USR場域的教學。

**本專案申請人不限於執行或參與USR計畫之教師**，但計畫申請人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開設符合USR計畫精神之課程做為計畫配合標的。

* 1. **「技術實作」專案**

教育部近年來為因應社會整體環境變化、學用落差、產業人才需求等相關議題，積極推動大專校院與產業人才接軌，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之產業人才，因此鼓勵培養學生**將知識與技術應用能力進行整合之教學創新**。有鑒於此，自108年起納入「技術實作」專案計畫類別，希冀協助並強化課程中融入場域實作、產學合作等元素之教學，鼓勵教師共同來因應這類課程所面臨的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

1. **計畫申請說明**
2. 請計畫申請人依據計畫配合課程所屬之開設學院／系所及課程的主題、內涵與屬性，選擇相關之學門提出計畫申請。
3. 本計畫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與執行一件計畫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與執行，違者不予審查；多年期計畫因執行兩年度，故正在執行多年期計畫第一年者，本次亦不得申請。例：通過並執行111年度多年期計畫者，因執行期間為111及112兩個年度，故無法申請112年度計畫，應俟113年度計畫徵件時始可申請。
4. 計畫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實際開設計畫配合課程**（即計畫內容及授課計畫書所載之課程），並應為該**課程實際主授者**(至少一門)，且該課程應為學校正式學制畢業學分所採計；多年期計畫申請人除應遵守上述規範外，另應於計畫執行的兩個年度分別開設至少一門符合上述條件之課程。
5. 「通識（含體育）學門」特別說明：
**除體育課程外，非通識課程請投件至其他領域學門。**
此處所指稱之「通識課程」，係指由各校**通識中心**（或主要負責通識課程、校級共同課程之單位）開設，或為**學校納入通識學分之各學院／系所選修課程**；
「體育課程」則泛指各類體育相關課程，包含專業體育課程與一般體育課程。
6. 若經計畫審查後判定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者，應於計畫執行前送合格之研究倫理審查單位審查，並**檢附與計畫名稱和內容相同、完整涵蓋計畫執行期程之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才可執行計畫。
7. 所有計畫審查文件中若有文獻引用（包括中英文文獻引用與自我引用）情事，請務必注意文獻引用之規範。
8. 所有計畫審查文件內容若攸關受試者、受訪者或學生等資料，該資料應去識別化至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以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個資法§20、個資法施行細則§17）。
9. 本計畫申請皆採線上系統辦理，送出前請確定所有資訊與檔案正確上傳，並可正常開啟、內容無亂碼等情事；若有異常致影響審查者，皆由申請者概括負責。
10. 申請計畫格式請參考「[計畫申請內容格式](#申請計畫內容格式)」。